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或经理担任，具体人选经董事会决议确定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应当在法人代表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(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)担任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应当在法人代表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